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0 年全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快全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确保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住房安全，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现将开展 2020 年全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工作要求，坚持自力更生和政府扶持相结合，科学规划、精心组织，加快推进全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进一步完善农村住房保障体系，切实解决农村困难群众安居问题。

二、目标任务

对各镇（街道、开发区）摸排的 289 处贫困户农村危房进行改造，同时根据贫困户房屋动态监测，对摸排出的新增危房和即时帮扶人口危房，及时纳入改造计划，于 2020 年 5 月底前全面改造完成，确保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

三、基本原则

（一）统建为主。为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对原址翻建或修缮的改造户，由各镇（街道、开发区）作为实施主体，统一招标，实施统建。

（二）分类实施。结合实际，积极引导，在改造户自愿前提下，鼓励改造利用农村幸福院、养老院以及闲置校舍、村办公用房或其他闲置公共房屋（以下统称闲置公共房屋）进行安置，鼓励利用空闲宅基地或农村建设用地新建周转房进行集中安置，积极探索通过租赁房屋进行安置，有效解决贫困户住房安全问题。

（三）严格管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阳光操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全面公开补助政策，明确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完善信息档案，明确各级、各方责任，严格按程序抓好各环节工作。

四、方法措施

（一）改造补助对象。由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确认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其唯一住房且长期居住房屋被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为C级或D级危房的，改造补助对象的每户人口数以扶贫系统登记数为准。

（二）改造安置方式。采取原址翻建或修缮方式进行改造。由各镇（街道、开发区）按照相关建设程序进行工程招投标，确定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同时做好组织协调和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督促参建各方严格按照规范程序实施危房改造。

（三）工作程序。严格按程序对危房改造补助对象基本信息

进行公示，及时完善档案信息，确保改造工作规范有序。

1. 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个人向所在村提出书面改造申请，同时提供身份证、户口本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相关证明材料。

2. 村集体评议。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进行民主评议，评议结果在村务公开栏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完成后，将个人申请和村集体评议情况报送镇（街道、开发区）审核。

3. 镇（街道、开发区）审核。各镇（街道、开发区）严格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在镇（街道、开发区）政务公开栏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完成后，将审核结果报送区住建局备案。

4. 区级备案。区住建局对各镇（街道、开发区）报送资料进行整理备案。

5. 签订改造协议。自建的要由镇（街道、开发区）、村与改造户签订危房改造三方协议，明确各方责任、改造方式、改造标准、完成时间等内容；统建的由改造户提出建房委托。

6. 组织实施。各镇（街道、开发区）作为实施主体，要按照危房改造具体要求和改造协议组织好代建工作，同时积极探索利用闲置公共房屋、新建周转房和租赁房屋进行集中安置工作，严格规范程序，加快组织实施，按期完成改造任务。

7. 竣工验收。各镇（街道、开发区）牵头组织相关村、施工队伍和改造户，根据工程完成情况，随时对辖区内的危房改造工作进行初步验收，工程完工自检合格后，由区住建局牵头，聘请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四)改造要求。经改造的房屋须满足建筑面积适当、主要部件合格、房屋结构安全和基本功能齐全的要求。对在原址进行翻建的，只建设主房。其中，实施统一代建的，要严格按照建设标准(户均不超过60平方米，1人户建筑面积不低于20平方米、2人户建筑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3人户建筑面积不低于40平方米，3人以上户建筑面积人均不低于13平方米、不超过18平方米)进行改造。

(五)补助标准。根据农村危房改造政策要求，结合不同的改造方式，按照以下补助标准执行：整合上级补助资金，对于统建形式的修缮或翻建，竣工审计验收合格后，区财政拨付至施工单位；对于自建形式的修缮或翻建，竣工审计验收合格后，按照上级相关补助标准，资金拨付到户。

五、实施步骤

(一)摸排调查、制定方案阶段(4月底前)。各镇(街道、开发区)要以村为单位，逐村进行核实调查，对主房屋确定为危房的贫困户逐户分析，确定改造或安置方式，签订改造或安置协议。以镇(街道、开发区)为单位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贫困户住房安全。

(二)组织实施阶段(5月1日—5月31日)。各镇(街道、开发区)根据实施方案，严格按照相关工作程序组织实施危房改造，严把工程质量安全关。

(三)检查验收、总结工作阶段(6月1日—6月30日)。各镇(街道、开发区)做好自查验收、档案资料整理以及网上信

息录入工作。区住建局牵头组织区级验收，验收完成后，做好相关补助资金拨付协调工作。

六、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进一步加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开发区）要组织专门力量，认真抓好任务落实，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强资金管理。区财政局负责拨付补助资金，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将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包括危房改造计划、动态监测新增危房改造任务、即时帮扶人口新增危房改造任务）和住房安全排查、危房鉴定、第三方核查、农户档案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严格资金使用，不得挪用占用。同时规范建设资金使用，定期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坚决查处冒领、克扣、拖欠补助资金和向享受补助农户索要“回扣”“手续费”等问题，杜绝挤占、挪用、骗取、套取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等违法行为。各镇（街道、开发区）要设立举报电话，在各村村务公开栏公布，及时处理答复群众反映问题。

（三）严格档案管理。各镇（街道、开发区）要建立完善危房改造户纸质档案，实行一户一档。同时，各镇（街道、开发区）要落实农户档案信息化录入，及时、完整、准确进行危房改建档案网上录入。

（四）强化质量安全监管。各镇（街道、开发区）要建立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危房改造须由具备资质的施工队

伍承建，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要求，对改造房屋工程质量安全负责。各镇（街道、开发区）要做好质量安全巡查记录，在农村危房改造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建设等关键施工阶段，到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和检查，发现不符合基本建设要求的，当即告知施工方，提出处理建议、做好现场记录，有重大质量安全问题的，按规定及时上报。

（五）加强工程验收管理。在第三方机构验收时，凡验收不合格的，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待重新验收合格后，方可拨付相关补助款项。

（六）健全信息报告机制。各镇（街道、开发区）要严格执行工程进度周报制度，每周二前将本辖区危房改造工作进展情况报区住建局，邮箱：zcyjczk@zb.shandong.cn，电话：5270733。

- 附件：1. 淄川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农村危房改造户纸质档案内容
3. 2020 年全区农村危房改造计划表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

淄川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 庭 副区长

副组长：刘鹏飞 区住建局局长

成 员：袁宝辉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区扶贫开发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谭明杰 区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贺滨业 区民政局局长

张 烨 区财政局局长

张勉君 区审计局局长

张立冬 开发区党委副书记

蒋 涛 洪山镇镇长

单志革 昆仑镇镇长

高 振 双杨镇镇长

张 学 罗村镇镇长

王 林 寨里镇镇长

冯 明 龙泉镇党委副书记

刘 峰 岭子镇党委副书记

陈 涛 西河镇镇长

张 宁 太河镇镇长

刘 芳 般阳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敬波 将军路街道工委副书记

张 磊 松龄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刘鹏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农村危房改造户纸质档案内容

1. 危房改造户个人申请（本人签字按手印）；
2. 危房改造户身份证复印件；
3. 建档立卡贫困户、分散供养五保户、农村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等身份证明；
4. 房屋安全等级鉴定报告；
5. 村级民主评议材料；
6. 村、镇公示照片；
7. 危房改造户建（修）房申请表；
8. 危房改造工程建房协议（自建）；
9. 危房改造户建房委托书（统建）；
10. 危房改造施工合同（统建）；
11. 危房改造前、中、后照片；
12. 危房改造验收报告；
13. 山东省“农村危房改造”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表；
14. 危房改造农户档案信息网上录入平台（打印）；
15. 审计报告；
16. 一卡通账号及到账凭证（自建）；
17. 施工单位收款账号及到账凭证（统建）；
18. 备案表。

附件 3

2020 年全区农村危房改造计划表

序号	镇（街道、开发区）	改造计划数(户)
1	开发区	1
2	昆仑镇	30
3	双杨镇	11
4	罗村镇	12
5	寨里镇	23
6	岭子镇	6
7	西河镇	9
8	太河镇	193
9	将军路街道	4
合计		289